

滿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第 五 輯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辽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

目 录

北京滿族調查報告（一）

第一部分

清末京旗情况	1
一、清末“京八旗”組織实况	2
1. 駐防地区的分布	2
2. 旗兵的人数	2
3. 旗兵的种类	3
4. 八旗的职官	4
5. 挑补兵缺及服役情况	4
二、旗民生計問題和官兵待迁的变化	6
1. 八旗官兵俸餉的变化	6
2. 官吏的腐化貪污	8
3. 旗人的“出路”与“旗缺”的升迁	9
三、京旗内部的階級变化情况	10
1. 階級变化的一般情况	10
2. 京旗中劳动者的出現	12
3. 辛亥革命前后京旗階級分化的加剧	13
第二部分	
一、北京滿族开始从事工商业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經過	16
1. 商 业	17
2. 工 业	18
二、解放前滿族工人的生活地位和反压迫斗争	19
1. 軍閥統治时期（北伐前后）滿汉工人共同举行的一次罢工斗争	19
2. 日伪統治时期滿族工人的生活及其反抗斗争	20
3. 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物价上涨、工人失业及反飢餓斗争	21

三、解放后滿族工人积极参加各項政治斗争·····	22
1. 抗美援朝·····	22
2. 鎮反、肃反·····	22
3. “五反”·····	22
4. 偉大的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23
四、滿族私营工商业者走上了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23
1. 北京冷风机械厂的发展过程·····	23
2. 由1000戶小商贩到大規模的联营市场——朝內市场·····	24
五、市民生活的改善·····	24
1. 工人就业人数和实际收入的增加·····	24
2. 小商贩生活的改善·····	27
附 表：	
1. 家庭生活情况統計表·····	28
2. 家世和职业統計表·····	29
附：滿洲正紅旗民国七年七月弁兵等餉銀津貼表·····	31

北京滿族調查报告（二）

一、概 况·····	37
（一）北京市滿族人口及其分布·····	37
（二）滿族的职业及其变化·····	38
（三）政治地位的提高·····	39
（四）党团员和各級干部的发展·····	40
（五）党对滿族人民的关怀·····	41
二、滿族工人·····	41
滿族工人的苦难历史和斗争历史·····	42
（一）滿族工人的出現·····	42
（二）軍閥的反动統治和滿族工人有組織的斗争的开始·····	42
（三）日伪統治下的滿族工人及其反抗斗争·····	44
（四）国民党的反动統治和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領導下的滿族工人斗争·····	45
解放后的十年偉大变化·····	46

(一) 政治地位的根本变化·····	46
(二) 滿族工人在建設祖國的崗位上·····	48
(三) 物質文化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51
三、城市滿族居民·····	53
解放前的滿族居民·····	53
(一) 辛亥革命前后职业的变化·····	53
(二) 解放前滿族居民痛苦悲慘的生活·····	54
(三) 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	56
解放后十年来的巨大变化·····	57
(一) 滿族人民当家做主，积极参加政治运动·····	57
(二) 就业问题的根本解决·····	59
(三) 小商小販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	60
(四) 滿族居民在生产和工作上的贡献·····	62
(五) 物質文化生活的显著提高·····	64
四、知識分子及手工艺人·····	69
(一) 一般情况·····	69
(二) 解放前的生活地位和革命运动·····	69
(三) 解放后的思想进步和工作成绩·····	74
五、滿族貴族在解放前后的基本情况·····	79
六、民族心理状态和民族关系的变化·····	82
(一) 心理状态·····	82
(二) 民族关系的变化·····	83
(三) 民族融合因素的增长·····	84
(四) 几种需要澄清的看法·····	85
(附) 解放十年来檀營村滿、蒙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巨大变化·····	87

北京滿族調查報告(一)

第一部分

清末京旗情況

清軍入關後，以北京為京師，大部兵力都集中在北京，駐在北京的八旗稱為“京八旗”，再由北京派出駐防軍。駐防軍又分為畿輔駐防，東三省駐防，各省駐防等不同種類。

此次調查以京旗為主，在時間上以清末為限，大致由光緒元年（1875年）起至民國13年（1924）溥儀被迫出宮為止，由現在起上推八十五年前後到三十五年前後的情況。

嚴格地說，八旗和滿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滿族均隸旗籍，而八旗中人則不僅有滿族，其中尚有蒙古，漢軍，包衣等旗人和編入八旗的其它少數民族。這些人不論其社會身份，生活習慣，心理狀態，和語言使用情況，就清末觀察，均大體相同。其中尤以漢軍八旗，蒙古八旗，與滿洲八旗間相互融合的現象最為顯著，所以在北京滿族中過去流行着一句諺語：“不分滿漢，但問民族”。在北京戶籍上現在填寫滿族的原系漢軍旗人，蒙古旗人，和包衣旗人的不算少。就上所述論，滿族與旗人這兩個概念是有區別而又有聯系的。目前實際情況是以自報為定。凡屬上述情況之旗人由本人自願確定自己之族別。據1957年統計，北京滿族有85,301人。

此次關於京旗歷史情況調查之資料來源，主要是滿族老年人提供的，他們之中有的還曾經做過旗兵，同時我們也訪問了一些過去是管理旗務的滿族統治階層人士，如：貝勒、都統、大臣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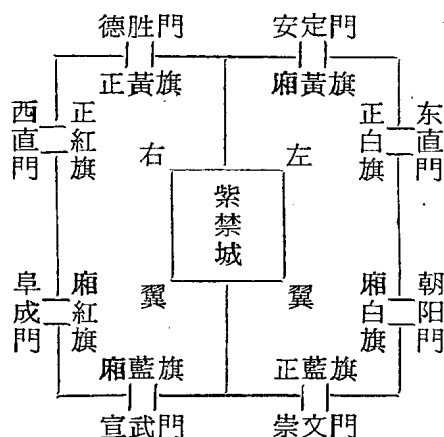
現將搜集到的資料，分述於下：

一、清末京八旗組織实况

1. 駐防地区的分布

京旗駐防有所謂旗界者，其制度是清初規定的，大体上說，二百年中旗界一直沒有多大变化，直到清末，各旗仍駐守着旧的防地。

当时确定各旗分駐各地的原則，据張潤普，金受申等先生介紹是由于迷信五行相生相尅而制定的。东方属木，金尅木，金为白色，故正白旗、廂白旗駐在东城。西方属金，火尅金，火为紅色，故正紅旗、廂紅旗駐在西城。其它各旗也都在这个原則下分配了防地，正黃、廂黃駐北城，廂藍、正藍駐南城，其駐防分布，图示如下：



其中廂黃、正白、廂白、正藍四旗称为左翼，正黃、正紅、廂紅、廂藍称为右翼。

在管区内又分为汛地，如左翼廂黃有十个汛地，正白有十一个汛地，廂白有十个汛地，正藍有十一个汛地。汛地内又設堆拔，汛地与堆拔之間又設立上栅栏。在清初是把北京作为軍事大本营的，后来战争防御性質逐渐減低，但駐防区划仍沿袭不改。由于这种制度的束縛。有清一代，城内东西南北之間的差异和界限是很清楚的。据金受申、李德启等先生介紹，光緒年間东城与西城間，在語言的用字和发音上还有許多差別，上三旗与下五旗不通婚，各旗界之間彼此相互往来也不多，这些現象的存在，和过去駐防旗界的区划是有一定的关系。

2. 旗兵的人数

八旗兵丁数字一直是一个历史上沒有解决的問題。清代官文书上也有意識地“保

密”，如《石渠余記》所說的：“深严邃密不当輕以示人”。清亡后，《清史稿》兵志二（卷137）中記載北京八旗“职官六千六百八十八，兵丁十二万三百有九人”。在这次調查中我們得到了曾任御前侍卫的正紅旗滿洲都統王衡永所藏的旧档，由其中所見到的北京八旗官兵数字是十二万六千九百八十五名，其中官員六千六百七十六名，士兵十二万三百零九名，这个数字是光、宣之际的数字。据王衡永談，直到民国十二年向北洋政府索餉时，仍是这个数字。此数与《清史稿》所記僅差四人，可以作为《清史稿》的一个旁証。但这个数字是不够精确的，其中有許多是空額。不过，这个数字仍有用处，由这个数字可以推算出全国全年俸餉的支出数字，同时，也可以推算出八旗的人口数字。如果以每丁眷属平均五口計算，八旗总人口是六十三万四千九百二十五人（634,925）。此数与另一滿族旧官僚察存耆所談在民国初年北京滿族人口六十万之数大体相同（据察存耆談，袁世凱为了称帝，曾在北京按民族成分做过一次統計，当时滿族数字是60万）

3. 旗兵的种类

旗兵因所隶旗之不同，而有上三旗及下五旗之分。廂黃、正黃、正白为上三旗，其它为下五旗。每旗中又分滿洲、蒙古、汉軍和包衣四种。以廂黃旗为例，有廂黃滿、廂黃蒙、廂黃汉、廂黃包衣之分。

上三旗包衣隶属內务府管理，下五旗包衣隶属各王府管理。

由八旗中不同的族別和兵种，又組成各种軍队，如由滿洲八旗和蒙古八旗中挑选出一些精銳，原属下五旗者亦編入上三旗，称为侍卫亲軍，用以環卫宮門。

选滿洲、蒙古八旗才能技勇优秀者，編为前鋒营；其次者，編为护軍营。前鋒营的任务是給統治者巡幸时做警卫工作。由前鋒，护軍选拔后，剩余下的滿洲、蒙古，再加上全部汉軍組成步軍营，負責地面的守卫巡警。

再挑选滿洲、蒙古八旗兵練習枪炮火器者組成內外火器营，內火器营駐扎在城內，外火器营駐扎在藍靛厂。

由前鋒营中再选拔一些“精銳”，組成健銳营。据老人們說，健銳营是乾隆年間攻打大小金川时的云梯兵。

此外，还有圓明园八旗，內务府上三旗的护軍营，負責西郊圓明园的警卫工作。

后来又由上述各营中抽調出一些来組成神机营，作为卫戍京师的武装力量，这就是后来禁卫軍的前身。

汉軍八旗有一部份专管炮的叫做八汉炮，是世代祖传的炮手，其它善扑营，虎枪营等主要是侍候宫廷遊玩及打猎的一些兵士，人数不多。

由王衡永所藏八旗各营兵丁額数目表上看，各旗兵丁职务的名目有35种之多，其中有一些名目如随印外郎，哈那器馬甲等，究竟管一些什么事，現在还没有得到解释，就連当时負責旗务的官員們，也都不明白其含义。到清末时这些名称只意味着是定額之內有一定錢粮的缺而已！至于做些什么工作，已經不是人們所关心的事了。

4. 八旗的职官

八旗滿語称八固山，每旗有三个都統和六个付都統，滿、蒙、汉各一个正都統，两个付都統。都統下有印务参領一至二員，参領各旗多少不一，有五員者，有两員者，付参領与正参領之数相等。参領下有印务章京八員至四員，佐領，驍騎校，印务笔帖式等若干人，其数目按旗下人員之多少而增減。

佐領有世袭佐領、互管佐領和公中佐領等分別。

各旗都統付都統委派时，不考虑其本人之旗籍，滿族者可作蒙汉正付都統；蒙汉旗亦可做滿洲正付都統。参領以下則各自用本部族之人。都統的地位，原来很崇高，多由王公們兼任，到光緒32年以后，才开始任用不属八旗的汉人来做正付都統，汉人第一个做都統的是刘永庆，第二个是馮国璋。以后接着便有王世珍、王奕楷、秦綬章、葛宝华、張英麟、段祺瑞、憚宝惠等人。

5. 挑补兵缺与服役情况

旗兵的缺，都有一定的名額，以王衡永所藏廂黃旗滿洲旧档为例：

領 催	428名	鍛 匠	4名	粘杆拜唐阿	2名
馬 甲	1562名	鑲 匠	1名	使箭拜唐阿	3名
随 甲	86名	鞍 匠	1名	陸軍部承差	3名
养育兵	2227名	髀头匠	9名	使晏馬甲	5名
亲軍校	11名	箭 匠	9名	通州仓甲	19名
亲 軍	158名	鉄 匠	2名	通州領催	1名
弓匠长	7名	网戶拜唐阿	8名	清河仓甲	6名

以上共兵4630人

据王衡永和張潤普二位老先生談，由光緒初年直到民国十幾年，这些数字永无变化。他們两位并不相識，而两人所藏資料之数字名称都一样，所以这个数字是較為可靠的。

年未及十六岁者称为幼丁，十六者称壮丁。按規定壮丁才能挑补馬甲，实际上并不完全如此，有的幼丁吃錢粮很早，也有終身不領錢粮的余丁，“余丁”滿語称为“苏拉”官文书上称为閒散。

挑缺一般要經過考試。考試的手續一般是当兵缺的空額宣布后，領催負責召集适令的壮丁到旗下佐領处，开出証明文件，称为“打图片”，然后，到操场上比賽弓馬箭，由印务參領負責監督考試。考完騎射后，选中的士兵給一些賞錢。据苏老太太說：“有20两的賞額”（苏70多岁），但其它老人們則否認这种說法。考拜唐阿和其他旗下差事时，也有考識字与写字的。

在年令上也不一致，有些人說一生下来就有一份錢粮，如那桐的孙子張寿崇等。有些人說十二三岁上就可以补养育兵的缺，如薛德成等。憚宝惠也說有一生下来就領錢粮的养育兵。但一般的說法是十六岁至十八岁之間挑补馬甲。

在清末时，挑补馬甲多半要与佐領行些賄路，如关振华老先生就曾向自己的叔叔行过賄路。（当时他的叔叔是一个領催），送了四十两銀子，才换来一个三两錢粮的缺。这四十两除了他叔叔扣除一些外，还得孝敬佐領一些。

在挑缺上除了行賄路外，还有白效力两三年来换一个差事的办法。如聞元是“官学生”出身，在旗衙門白效力几年后，才获得了一个三两的缺。

在挑补兵缺上滿洲、蒙古的額数較多，而汉軍較少，宗室覺罗还有特殊的优待，如覺罗亲軍的名額，就是專門留給覺罗的缺，待迁也較优厚些。在升迁上汉軍較慢，而人口数字汉軍又比滿洲蒙古多。所以在汉軍中爭缺，买缺，行賄的风气也比滿族蒙古盛行。

旗兵的服彼情况，在清末也完全成为一种形式。除了每月領錢粮以外，就很少和旗衙門接触，平常也沒有訓練。如卓湘石曾当过亲軍，每月要輪班，但他本人則在学校中念书，輪班时是僱用一个汉人去代替，僱用的錢做“戍班錢”，在当时是有一定的行市。这种僱用人替班的情况，在当时是很普遍的。罗崇荣、鍾一峯等均談到替班的情况。他們是因父兄管理旗务而知道有此情况；本人并未僱过替班的；而卓湘石所談較為詳細，他年少时是四两缺，实际餉銀收入每月是二两八錢，用不是一两的銀子就可以僱一个替班的。“戍班錢”是餉錢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些僱人代替值班的士兵，多少是家庭生活不感困难的；其中除了一些是因事不能值班外，更多的是把時間消磨在提籠架鳥和

茶館酒店中。

在步軍營中有專管“官厅”的旗兵，“官厅”是維持地面治安的。這種差事因為可以敲詐勒索，多少有些“油水”，所以還有人去值班。至於管柵欄和堆撥的差事，到後期就干脆沒人管了。管柵欄和堆撥的空房子，據張潤普老先生說，後來都成了貧民和乞丐的棲身之所。

清末禁衛軍組成後，旗兵加入禁衛軍的不少。禁衛軍用的是新式槍炮，也有一定的操練，比其它各營的紀律要好些。但嚴格地說，禁衛軍是屬於洋務運動後建立的新軍系統，不應屬於八旗之內。

各種兵器自咸豐、同治後，就很少修補整理。庚子八國聯軍進京時，臨時派旗兵上城守衛。當時守過城的旗兵趙雙印說“槍炮都是生了鏽的，有的刀和鞘子都鏽在一起了”。

曾做過都統的王衡永和惲寶惠也都承認旗下是“有養無教”，每年雖然有幾次操演，但也僅是官樣文章而已。自咸豐、同治以後，京八旗就再沒有調出去打過仗。

這些缺少必要訓練和裝備的旗兵，在遭到帝國主義襲擊時，自然是不堪一擊的。但個別有愛國熱情的士兵們仍有寧死不屈，英勇奮戰以致犧牲的。如八國聯軍進北京時，據惲寶惠談，在東直門和朝陽門上，漢軍八旗曾英勇地用舊式臼炮襲擊過聯軍。東華門望恩橋上的守軍與日本侵略兵作戰，直到全隊壯烈犧牲，一人不剩為止，連侵略者對這些勇士們也不得不佩服，和腐朽無能的統治者倉皇逃亡的狼狽相，正是一個鮮明的對比，可惜這類記載太少，人們都已經記不太清楚了。

關於旗兵與義和團合作抵抗帝國主義的記載，據惲寶惠說，在舊《中和月刊》上登載過這類的文章，其中第二卷一至三號有他父親當時日記的節錄可供參考。

二、旗民生計問題和官兵待遷的變化

1. 八旗官兵俸餉的變化

八旗官兵俸餉，據《清會典》所記是由戶部的八旗俸餉處管理。官的等級分九品，待遷比綠營要高一些。按規定和文官相等，只是不另加恩俸。一品歲支銀百八十兩，二品一百五十五兩，三品一百三十兩，四品一百零五兩，五品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從九品三十一兩。每支一兩銀子時兼支米一斛（一斛五斗）。旗兵的餉分為五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弓匠長、鐵匠長、每月

支銀四兩；馬甲、弓匠、新軍領催、二等鐵匠、炮手每月支銀三兩；外郎、步軍領催、銅匠、三等鐵匠、學習炮手、鄂爾布、月支銀二兩；步甲、養育兵月支銀一兩五錢；四等鐵匠月支銀一兩。此外由宗室、覺羅挑補的親軍、前鋒、護軍等又比普通兵多支一兩，月支銀五兩。

旗兵的糧米比官員們要多些，但質量上是紅粗米，五品以上的官員發的是細白米。親軍、前鋒、領催、馬甲、弓匠歲支米二十二石二斗，炮手歲支米二十六石四斗，學習炮手歲支米十七石六斗，步軍領催、步甲、四等鐵匠，歲支米十石六斗，養育兵歲支米一石六斗。

官員的俸銀祿米是春秋兩季分發，旗兵的餉銀是按月發，米是按夏冬兩季分發。但實際情況和上述規定是有一些出入的，就數量上說，從咸豐、同治以後，就有減成發放的情況。在手續上，清末時實際管理的機構，是由八旗二十四個都統衙門共同派員組成俸餉房來負責的。發放餉時是銀兩和制錢搭配着發，每月初一，初二發制錢，初三，初四發銀兩，米是分四次，按四季來發放。

張潤普老先生說：“至光緒、宣統之際，實際數目不過是規定的五分之一而已”。據調查了解，這個說法，基本上是正確的。士兵們領到紅糧，每年四包，每包一百四十斤到一百六十斤不等。以每石一百二十斤計算合五石三斗多。每月發的制錢和几戔碎銀子，在光緒、宣統間是按七成發放。三兩的數額，實際上只能領到二兩一錢，經過層層剋扣和“火耗”到手不過一兩多了。

領三兩錢糧的兵是屬於中上級待迂的士兵，按照上述的情況，不經過中間剝削，收入也不過每年二十五兩二錢銀子，五石三斗粗紅糧。靠這些錢米，按照當時物價，維持一夫一婦的生活，大致還可以過得去，但如果子女多一些，就很困難了。

士兵生活用費的另一來源是領口分錢，凡分撥各營服務的，另有一份“口分糧”，口分糧比正式旗下的錢糧略少一些，人們習慣上稱領這種錢糧的人為“吃雙餉”，吃雙餉的人並不太多。

此外旗下領津貼的人還有宗室覺羅、孀婦、孤女、和宗室孀婦、宗室孤女等。以正紅旗滿洲為例，據王衡永所藏舊檔，它們的兵額是“三千八百九十五名”。但又據民國七年（1918）時餉銀津貼表中宗室、覺羅、孀婦、孤女，宗室孀婦、宗室孤女等人數就有三千五百五十九人，幾乎和兵額相等。這兩份材料年代上雖有些出入，前者是光緒之際的資料，後者是1918年的資料，但內容的出入變化不會太大。從比例上還可以看出一些

問題的。它告訴我們：在領錢糧的名額中几乎有二分之一的人不是正式的士兵。

官員們的收入也不完全按照規定，如都統是一品，按規定是歲支一百八十兩銀子，九十石米，而前清正紅滿都統王衡永實際領的銀子是一百六十兩，米則比規定的多三十石，是一百二十石。

辛亥革命以後，按照當時規定的優待條例，八旗糧餉仍照舊發放。糧食據人們的記憶，民國二三年來就不再發放了。餉一直發放到民國十三年。在袁世凱當政時，為了利用這一種力量，餉銀一直沒有拖欠過，標準和宣統三年差不多，只是把銀子折合成銀元和銅板來發放（這次調查中我們由王衡永處得到一份民國七年餉冊，詳載各兵之額數與餉數，見附件，不詳述）袁世凱死後（民國五年）餉就逐漸有了拖欠的現象。後來經常有二十四個都統聯合起來向總統府索餉的事發生，到民國七、八年時，旗餉支付就更困難了。一些旗兵只能在三大節（正月，五月，八月）領些錢，餉銀成了變相的救濟費。到了最後，只能領十幾個銅元而已，據劉開泰談，民國十三年他父親（三兩馬甲）領最後一次錢糧時，只領到五十個銅元。

2. 官吏的腐化貪污

清末北京八旗衙門中，貪污是公開的事，上自都統，下至領催，幾乎是无官不貪。都統除了按一品官支正俸外，還有養廉銀，滿洲都統的養廉銀是歲支七百兩，還有八名隨甲的錢糧。隨甲的錢糧與馬甲相等，是額支三兩銀的。按七折計算，八名隨甲的一年收入，不把米計算在內是二百零一兩六錢。合計一下，一個都統全年收入，僅銀子一項就在千兩以上。但這些錢仍不夠他們開支。他們在陋規，旗租，房租等名目下收入的錢，常和他們正俸收入差不多。至於他們剋扣兵餉，吞沒軍費的數字就無法計算了。自都統而下，參領，佐領，領催，沒有不貪污的。在北京過去流傳着一句口頭禪說：“領催絕後”。充分反映出旗兵對領催剝削的痛惡與咀咒的心情。

參領、佐領們貪污的公開辦法是勒索旗員送禮。凡屬本旗的人出外做官，在上任和卸任回京都照例得送份厚禮。由佐領處開一張證明文件稱為“圖片”一般需要五兩的賄賂，才能到手。參領和佐領們在過“三節兩壽”（正月，五月，八月謂之三節，官和官太太的生日謂之兩壽）時，也是敲榨旗下人員的一個機會，以上這些辦法是公開的。

還有些半公開的貪污辦法，就是勾結着米商放高利貸。當時，北京在各倉附近有一些老米碓房，旗兵領下的粗米，都送到碓房中重碓一次。到了後期，這些負債旗兵的米

銀根本到不了自己手中。碓房老板与佐領勾結一起，由碓房老板直接向仓中領米，再轉給旗兵，从中收取高利。这些碓房老板都僱有一批地痞作打手；甚至有勾通太监，抑压控訴的事。

不公开貪污的办法，主要是在养育兵和寡妇名額上搞鬼。一个沒有妻室的士兵死后，就在这死兵名下，增添一名寡妇，这种不存在的寡妇常常可以活到一百多岁，沒有儿子的旗兵名下常会增添出两三个养育兵，佐領和領催就靠这种办法来吃空額。

在挑补馬甲时，旗兵們为了爭一份錢粮，也給佐領和領催們送不少賄賂。如关振华的叔父，是正黃旗滿洲的一个領催，他小时在八旗学堂毕业后，按規定有了吃錢粮的資格，但不送賄賂，仍补不上缺，为了給这位抽大烟的叔叔行賄賂，他向碓房借下四十两銀子，說明以錢粮所得，俟先归还这笔債務，直到本利还清，才能自己領錢粮。他叔父也不能把这四十两全数吞沒，还得抽出一部份送与佐領，作为“孝敬”。

当时旗下官員們不抽大烟的是少数，絕大多数都是吃喝嫖賭，无所不为，管理步軍營的长官为賭局撑腰，佐領們娶三四房姨太太是极平常的事。

此外更有可笑的事，就是白痴也能做五品官。舒潤臣自述他父亲是一个冷热不知的白痴，曾袭缺到当五品官。差事是另人代做，他只坐享一半的俸祿。这种領半俸，不做事的差事，当时有一个專門名称，称为“素差”。

3. 旗人的“出路”与“旗缺”的升迁

要了解滿族的階級分化过程，对旗缺的升迁和旗人的出路是有必要解决的問題。清末京旗在政治方面享有特权的現象逐步消失了。这些特权原来是按其不同的阶层而有等差，如訴訟方面，据《会典》的叙述和調查了解，宗室犯罪，最严重不过解去黃帶子，发遣宁古塔效力，决不会处以死刑。一般旗人与民人发生爭訟时，在法庭上也是旗人站着而民人跪着，旗人犯笞杖者照数鞭責，軍流徒的罪也免发遣，分別用枷号来代替。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累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到光緒末年，在法律地位上，这些特权逐步取消，已經基本上与汉人相同了，只是在官职的升迁上，旗人仍占很大一个数目。在內外官吏中有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汉軍缺、內务府包衣缺和汉缺。六項中有五項都可归于旗缺的范围。以滿洲缺为例：京官除順天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及京府京县官，司坊官无滿洲缺外，大学士以下翰林院孔目以上，皆有滿洲缺。

奉天府府尹，奉錦上海道、吉林分巡道、直隶热河道、江北道、山西归綏道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定为滿洲缺，部院衙門笔帖式皆定滿洲缺。

以上所說这些旗缺，在品級上比汉缺为高。汉人与旗人作同样的工作，旗人的升迁也要快一些，如云騎尉改班就是主事。前鋒校、护軍校、驍騎校改主事及七品小京官，佐領改鴻臚寺少卿。

再如父母去世，汉人要罢官回籍，“丁憂”三年，而滿洲蒙古外任丁憂，回旗百日，就可以由本旗引見，回原衙門行走。迁缺进行委署，服闋后实授，如服闋仍未得缺者，由部以本衙門之缺坐选。

当时旗人出身，一般地說有两途。一是挑补馬甲；二是做官。做官的途径又各不相同。

(1) 由閒散而笔帖式，然后逐步上升；

(2) 由官生或监生而生員而貢生、举人、进士、向上慢慢地爬；

(3) 因祖宗父兄有功而得廕生，由廕生出身者亦可做官；

(4) 捐官，三品以下官都可以按一定的价格来购买。我們这次調查时，就发现了一张旧的捐官执照，当时有一个名叫錫振的捐买一个“双月补用郎中”，价格是京錢二千五百八十三吊。到清末捐官的风气盛行以后，旗人得缺也受到一些影响，委放实缺就逐渐困难了。

三、京旗内部的階級变化情况

1. 階級變化的一般情况

京旗内部的階級分化情况是很早就存在的，正如一位老先生所說的：“同为八旗世族，而支派流衍，浮沈各异”。到了清末，这种分化就显得更剧烈了。这种分化是以物质財富的占有作基础，而以政治地位等級作表现形式。

以内务府包衣旗的楊厚安家族为例，由他的家譜看，他的十二世祖有四个儿子，他是长房之后，他們这支做官的很多，他曾祖金中祥，曾做过浙閩总督。清末时他家是北京房地产最多的富戶之一，而其他三支的祖先，則没有什么显赫履历，都是些工匠、馬甲、守庫之类的人物。

另外搜集到一份内务府正白旗馬氏家譜。只有九世，始祖是“草上官达”（意为放

羊的头儿)。这个家族九世四十一个人中，只有一个領催，余下的不是“披甲人”，就是“苏拉”。

馬家与楊家同是內务府的包衣旗人，但差别这样大，可以清楚地看出阶级分化的情况。

据訪問中的一些老年人的回忆，在清中叶还保持着三年或五年一“比丁”的办法，把新增加的人口，編为新牛录，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清廷国库空虚，无法增加兵額，所以就不再“比丁”了。人口逐年增加而粮餉則減成发放，旗兵生活自咸丰、同治以后，就走下坡路，到了光緒时，旗兵生计困难的問題，就更突出了。当时一般旗人已經不能“讲排场”和“摊譜儿”了。其中滿洲、蒙古、汉軍和內务府的旗人又各不相同。滿洲的兵缺比較多，子弟們如果不当旗兵也可以由其他途径而外出做官，有房产的人比較多。蒙古八旗的兵缺少，但人数也少，在政治方面享受的特权和滿洲一样。汉軍八旗兵缺少而人多，生活比較艰苦，爭缺的情况也比較严重。內务府上三旗包衣們的身份是所謂“世仆”，只当差，不当兵。由于工作机关都是肥缺，自己也有偷着經營一些工商业的，所以有一些人生活比較富裕，但一些靠手艺吃飯的工匠們，生活仍是很困难的。宝坻、玉田一带的皇粮庄头上也有一部分內务府包衣經營农业，被称作“屯居旗人”。曾做过駐法欽使的程庚，出身就是玉田的屯居旗人（他們老姓是徐）。除了內务府的屯居旗人外，就沒有其他耕种的旗人了。由于內务府旗人和外八旗人在經濟生活上有些差别，所以当时旗人間流传着两句諺語来形容这种情况，他們說：“树小房新当不古，住家必是內务府；話大礼多动錢急，此人必是外八旗”。生动的刻划出他們不同的經濟面貌。总的說来：当时北京的旗人是官多、兵多，脱离劳动生产的多。

京旗自入关后，由于历史的演变和发展，逐渐形成四个阶层：

1. 亲貴宗室。各王公均属之，尤其几家世袭罔替的王府，如睿王府、豫王府、肃王府、順王府、从王府、郑王府、庄王府、克王府等，俗称八个鉄帽子王，都有很大的府弟，占有很多的财产和土地。这些王爷們都和蒙古王爷們世代通婚，形成一个特殊的貴族集团。

2. 官僚上层，如八旗都統、大学士、軍机大臣、內务府大臣、侍卫大臣等，在财产的占有上和王公相比虽然差一些，但数量上仍很可觀。如曾任軍机大臣的那桐：在北京就占有大量房地产，到其孙子張寿崇时，仍保有八百多間房子！

3. 小官僚，如參領、佐領、驍騎校、和世袭的云騎尉、恩騎尉等，在經濟上多属

于中产之家。

4. 旗下兵丁和閒散，这是旗人中最下层的一些人，多半靠錢粮維持生活，很少有房地产的。

以上四个阶层中还有滿洲、蒙古、汉軍、包衣的分別，和上三旗下五旗的界綫，但这些差別，只有一些社会地位和等級的意味。在經濟上的实际意义并不太大。

到了清末叶，这四个阶层的分化逐日扩大，第一阶层的人物在辛亥革命前，基本上变化不大，第二、第三两阶层的人中，有一些分化出来，进行一些半官半商的活动，成为雛型的工商业者。第四个阶层的人有一些个别的上升到第三或第二阶层，但絕大多数的生活則日益困难，他們冲破統治者的重重束縛，投入劳动者的行列，逐漸出現了自食其力的人。其中大多数是工匠、小商販、卖短工、拉洋車等，来維持最低水平的貧困生活。

2. 京旗中劳动者的出現

旗兵自从定居北京以后，就逐漸地脫离了劳动，由兵农合一的劳动者变为职业旗兵，在統治者的腐蝕影响下，养成了好吃懶做，卑視劳动的习惯，把当兵領錢粮看做是唯一的出路。随着帝国主义侵入和国内封建經濟的破产，加速了旗人間階級分化的过程，在餉銀逐年減成发放的情况下，旗兵們有祖产可以依靠，家中人口不多的一小部分人，仍然按着祖传的生活方式，成天游手好閑，在茶館酒店中消磨岁月。如赵繼昌的父亲赵毓子是鑲白滿馬甲，只会玩鳥种花，不会过日子。因为种菊花出了名，所以街房上叫他“九花毓子”（菊花九月开、故叫九花）。又如汉軍炮手赵双寅自己也承認年青时，除了提籠架鳥外，剩余的时光都消磨在茶館和戏园子里，沒有任何謀生的本領。据金受申先生說，其中有一些甚至結帮成党，淪为地方上的恶少年。但更多的旗人則不得不动脑筋想办法，来从事生活的必要劳动了。

旗兵們一开始时对劳动是不习惯的。因为传统的認識，当兵吃粮，就是他們的“鉄杆庄稼”（唐維权語）。但由于錢粮不够維持生活，于是属于閒散的人有些沿街叫卖做小生意，最初是汉軍旗人較多，后来各旗都有了。

我們这次調查中，据鑲藍旗汉軍八十三岁的田洪泰說，他父亲田文奎就曾卖过蔬菜，田文奎活到八十二岁，曾当过三两錢粮的馬甲，去世已經三十多年。那时家有四口人，生活感到困难，在他二十多岁时就在复兴門一带卖菜，用以貼补家用。田洪泰长大

后也跟着从事卖菜行业，一直到田洪泰的儿子现在仍从事卖菜这个行业。计算起来，已三辈卖菜了，时间可以上推到九十多年前，他还说到当时卖菜的不少是满族人。

庚子以后，旗人生活是一个转折，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与抢掠，十室九空，小商贩行业也不能容纳很多的人，于是做手工艺、做泥水匠、做裱糊匠、做纸花、做绒花、挑花、补花、做小工的就大大出现了。其中初期搞消费品手工艺的人还不太被人轻视，但做泥水匠和小工的在邻居间常有一些自惭形秽。这次调查中我们见到一位过去领过钱粮的宗室，名叫金子开的老人，曾谈到他本人幼年时，因家中困难，出外劳动，每天早晨外出上班时，把工作服藏在长袍下边，在中途换上工作服，下午下工后，仍穿着长袍回家，当别人问时，只说上茶馆，从不提自己劳动的事。这种情况很可以说明当时这些人的心理状态。

1909年肃王府开始派看坟的满人在架松村一带开垦“旗地”，开垦出来的土地仍归肃王府，这是清末京旗满人从事农业的较早记录。

与此同时，在东安市场一带也开始出现了一些满族的摊贩，这批从事小商贩的满族，多半集中在饮食、中药、婚丧仪用器、百货等行业中，一般在开始经营时多半赔累不堪，后来在经济管理上学习了一些本领后，才勉强站住脚。如佟兆元兄弟就是庚子后摆摊子的。他说当时是“赔多赚少”，到民国十九年时才比较好了些。

3. 辛亥革命前后京旗阶级分化的加剧

辛亥革命对京旗来说，是一个最大的震荡，钱粮逐年减少，以至全无，而物价逐年上涨，从事劳动的人就日益增多起来，京旗内部的阶级分化更加剧烈了。随着清皇室的被迫退位，贵族政治特权的全部取消，旧的封建宗法势力崩溃了，赤裸裸的经济关系，代替了以前森严的等级制度。属于亲贵宗室大小官僚的一些统治阶级的人物，都迅速的败落下来。那些过去除了骄奢淫佚，追逐声色犬马之外一无长技的王公们，败落的尤其快。他们又贪婪，又愚蠢，除了追求享受以外就不知道人间还有何事。如溥仪的妹妹金瑞秀曾自述她幼年时家中除了放纵她姐妹们吃喝以外，连一些生活上必要的常识也不教给她们，当然更谈不到什么教育了。那时候天天山珍海味，但吃什么也不香。后来有一天她看见狗吃粪，以为粪一定很有味道，于是和她姐姐一同去嗜粪。嗜了以后，才知道粪是苦的。这位“皇姑”的生活正是多少贵族的缩影。这些人的末路只有饿死一条。据说庄王的后代就是饿死在南横街一个会馆空房子里的，死了都没有人收屍！又如睿王